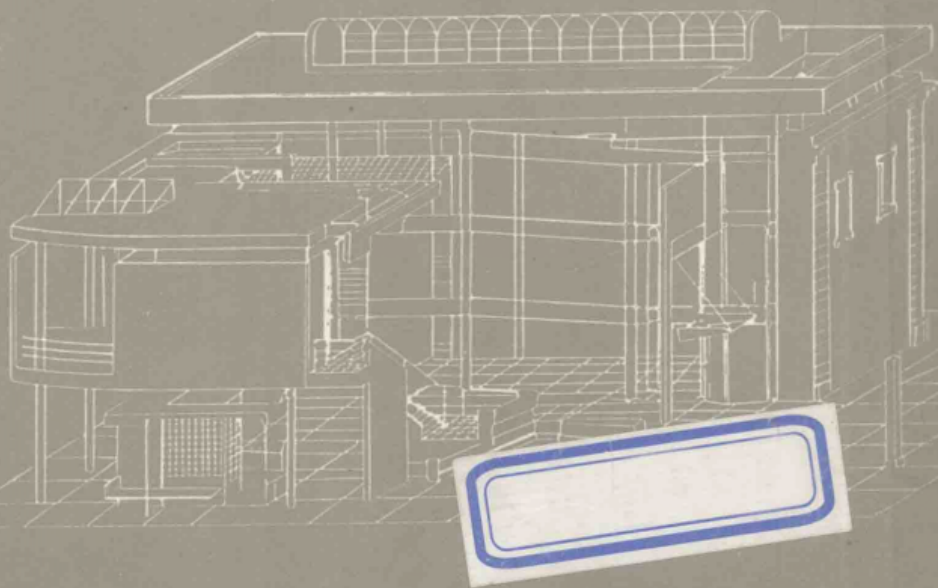


住屋形式與文化

漢寶德校訂
張玫玫譯
普拉普原著



境與象出版社

漢寶德校訂
張玫普著
拉普原著
譯

明文書局

住屋形式與文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O-1 住屋形式與文化

平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一四〇元

校訂者：漢寶

譯者：張玫

原著者：拉普

發行所：境與象出版社

印刷：內政部內版臺字一九三〇號

板橋市翠華街八巷一三號

總經理：明文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三六一九一〇一、三三一八四四七

郵撥：〇一四三六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版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49, 1 Sec., Chung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FIG. 2.1.



FIG. 2.2.

目錄

漢序

前言

第一章 這一門學問的性質和定義

第二章 住屋形式的幾個理論

第三章 社會文化因素與住屋的形式

第四章 氣候爲修正因子

第五章 材料構築和技術是爲修正因子

第六章 放眼今日

參考書目

171 149 125 101 57 27 5 4 2

漢序

對於建築界的少數名著，國內的翻譯界始終趕不上。國內有限的人力與財力大多投到一些可以不必讀的書上去，說起來實在太可惜了。

在過去十幾年，影響國際建築思想的書並不多，拉普普的「住屋形式與文化」是其中的一本。大家都知道自一九六〇年代的初期，建築界對世界各地的鄉土建築發生了興趣，拉普普的這本書乃為這一世界性的趨勢做了理論性的註釋，本省的青年朋友慢慢受到了鄉土建築風潮的影響，對本省的傳統建築廣泛的發生了愛好，我一直覺得這是一本他們應該仔細讀的書。

建築界很直感的喜愛鄉土建築通常是基於兩個理由。第一、傳統鄉土建築提供了多采多姿的視覺效果是設計者發掘靈感的泉源。第二、鄉土文物所激發的懷古情緒，有一種濃厚的哀傷文學趣味。這兩點雖然很重要，却不能正面的積極的肯定鄉土建築的價值。

機能主義的理論家們曾經用物質環境的條件來解釋建築的地方性。他們甚至自此尋求鄉土建築的意義。這就是拉普普所反對的氣候，建材決定論。拉普普的貢獻乃在以普遍的實地調查與研究，證明了鄉土建築是一種多因素的產物。如果一定要找出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做為鄉土建築成因的核心，那只有「文化」二字了。拉普普很正確的採取了彈性的態度，讓對建築的地方性發生濃厚興趣的人從多

面去了解建築。

對於我國建築的研究自然有很多個角度，但民族、文化學的角度恐怕仍然是最重要的。國內在這方面還在舉步階段，希望這本書能為有心的朋友們帶來一些深度的了解，一種覺悟，而不必再執着於形式主義的看法。

張玫玫同學能利用課餘的時間把這一本語文上相當艱澀的書翻譯出來，實在很難能可貴。希望她由於此書的翻譯進一步發展在這方面研究的興趣。據我所知，由於本書翻譯的對象是為青年同學，原書中繁細的註腳都省掉了，但為了讀者參考，仍保留了書後的書目。

本書的編排也是由郭肇立負責的。

漢寶德序於東海大學

前言

這本書是以一個環境設計者的觀點，積多年來對原始及鄉土風味的建築與聚落的關心所得到的成果。決定一些住屋的形式並給予它們清楚可辨的特色的那些力量，及它們對今日的教訓，乃是我最初的興趣；有些觀念却是一系列的課程——據我所知這是第一次正式就這個題目開的課程——中提出來的。學生們的熱心鼓勵了我的深究，他們的懷疑也幫助我澄清了一些觀念。

前此的研究很少以本書的觀點出發，因之這次的工作堪稱初創。但對這麼一個罄竹難書的題目，這本書事實上不能是一個為大眾公認的定論；不如說是我個人對種種跡象的解釋，推求人們如何組織及使用住居空間。許多結論無疑地在將來會被推敲和修改。

我避開獨特的例子，也忽略某些繁多的例子，更無意涵蓋所有分散的參考資料及許多相關的專門性研究的書籍。縱觀之，我的主要興趣不得已地受到版面編排和廣濶題材——包括人類有史以來所有的建構——的嚴重限制。這麼廣的時空分佈，常有使人墜入枝節問題的危險。

本書力圖提供一個觀念性的構架來解釋住屋形式和種類的多樣性及影響它們的力量。試圖在這個複雜的領域裏找出些秩序，並因之對住屋形式的決定因素獲致更佳了解。

這是個涉及許多學域的題目：建築、人文地理、歷史、都市計畫、人類學、人種學、跨文化的研究，甚至行為科學；因之它必定是交流性的 (cross-discip-

linary)，需要各行各業人士的參與觀察；也因此使我負上許多知識的債了。這個題目是新的，不僅由於我的重點在住屋和它們的誕生，也因為上述諸學域基於事實的需要將住居問題忽視或輕視了；譬如人類學的著作常對之作描述性而非分析性的敘說，人文地理學雖體認到它的重要，也僅用它作為判斷的工具或只對之作形態學上的分類。

為住屋形式在廣闊的角度下討論，這本書謹獻給所有獻身研究人類住居問題的人士。

拉普普

第一章 這一門學問的性質和定義

建築學的理论和歷史一向都極關切紀念性遺跡，重視天才不凡的作品。雖然這也有幾分道理，但至少意味著我們試圖忘記一項事實：即設計家——遑論英才——的工作在任一個時代都只是建構行為中渺小而不重要的一部分。人類實質環境，尤其是建構成的環境，從未也永不是被設計者控制著的；它是鄉土建築的成果。這是建築理論和建築史常忽略的。其為環境，在雅典衛城（Acropolis）、馬雅舊城、靠近埃及廟宇陵墓的及圍繞哥德式教堂的市鎮為然；在希臘或南海偏遠的鄉村和小島何嘗不然。更有甚者，所有高尚的建築也莫不是要以鄉土格局為背景為對照的，事實上一旦脫離了當時設計建造的大環境，根本就難以理解了。

考古學上的注意力不久前才從廟宇、宮殿和陵墓轉移到「表達了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城市配置上；但住屋——最典型的鄉土建築——仍常常被忽視。一般歷史、藝術史、乃至音樂史上的潮流也莫不如是。然而在建築上，這種思潮才剛剛開始；既不夠深入，也沒有突破純視覺的範疇。因之，這是一個相當被忽略了的題目。

忽略建構環境中之大部分，反去研究泥堆草塚——事實上它們是有良好品質的建築，有很多值得學習的——的傾向顯示了有兩種標準來分別評判「重要的」（尤其是過去的）和「不重要的」建築及環境。這又暗示「建築」只能在紀念碑裏尋找，而且在比較一件傑作——不論是過去的或現在的——與自己或他人住的房子時，評判的眼光是有不同的。比較皇家廣場和通至它的街道，乃至於自己住的街道

時也是如此。但我們必須注意整個環境方能充分瞭解它，因之，我們要研究已建構形式的歷史。假如我們只看這偉大工作裏最小的一部分，就嬌飾了這部分的重要性；若隔離開來看，又把握不住它跟鄉土格局之間複雜而微妙的關係。因為是在鄉土格局之中，才構成完整的空間與層級系統的。忽視構成了「環境」的鄉土建築，「環境」便顯得不重要了，因此漸次被忽略，久之便慢慢衰退。

那麼我們用「民俗」、「原始」，或「鄉土風味」來形容建築形式是什麼意思呢？

首先，我們可以將建築大分為二類：歸屬於壯麗設計傳統和歸屬於民俗傳統的。我們可以說，紀念性建築物——那些屬於壯麗設計傳統的——建造的目的是向老百姓誇示威權，或向同儕設計家或鑑賞家展示設計者的聰穎或主事者的藝術修養。相反地，民俗傳統直接而不自覺地把文化——它的需求和價值、人民的慾望、夢想和情感——轉化為實質的形式。它是縮小的世界觀，是展現在建築和聚落上的人民的「理想」環境；沒有設計家、藝術家或建築師插手其中。（雖然有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是：設計者究竟是何種程度的「形式創造者」？）它較諸壯麗設計傳統要更密切地關係到大多數人的文化和真實的生活；後者只表示了有閒階級的文化。民俗傳統也可以代表已建構環境的大部分。

在這個民俗傳統內，我們又可區分出原始和鄉土建築；後者還可以分為「工業化之前的」鄉土和「現代的」鄉土。近日的設計，部份是根源於壯麗設計傳統，有一個特徵：即更廣泛地制度化與專門化。

「原始」比「鄉土」容易定義得多。但「鄉土」或「無名」仍不能令人滿意

地說明這種建築的形式。法語「大眾建築」(Architecture populaire)可能是最好的名稱。

原始建築最簡單的解釋是：被考古學家定義為原始的部族所蓋出來的建築。它廣義地涉及某種技術和經濟水準，當然也包括社會組織方面的觀點。這樣的文化之下產生出來的住屋，以我們的技術水準乍視之，顯得簡陋。但事實上，它們也同樣是人類智慧、能力——無異於今日我們有的——和力量發揮到極致的產物。因之「原始」一詞與建造者的本意和能力無關，而跟所處的社會有關。當然這又是相對的，對將來的社會言，我們無疑地顯得原始。

賴福 (Redfield) 指出：原始社會知識共享，部族生活的每一方面都為人人所關心。沒有術語存在，因為人與人沒有比年齡和性別更大的不同——當然常有宗教知識專門化的例子存在。這符合賴福將「原始」定義為「不文」的意思。自建築物上說，意味著人人皆能自行建構，而實情也正是如此。貿易上也未經分化。一般家庭都具備所有必須的技術性知識，團體中的每一分子都能蓋出所有這團體需要的房子；雖然常因社會及體能的理由，由較多的人合力從事。

既然自營建構，他當然深切瞭解自己的需求，任何問題都切身有關且由他親自處理。當然了，他也並不能為所欲為。某些形式被當然地接受而且歷久不變，由於它所在的社會常是趨於傳統指向的。這個解釋了形式和其所由生的文化之間的密切關係和某些形式固守了如此之久的事實。在固守中，這個「模型」慢慢調整，直至滿足了大部分文化、實質和維持方面的要求，就成了「定型」。在一個原始社會裏，所有的住屋都是基本上類似的。

我已提過，想滿意地定義「鄉土」一詞甚為不易。此時最成功的描述方法似乎該是個過程——它如何被設計與建造。

當建築工人負責了多數住屋的建造時，我們可以武斷地說：「工業化之前的鄉土」建築已經取代了原始建築。此時，社會的每一分子仍然清楚建築的形式乃至作法，建築工人的「專業化」只是程度上的。「鄉下人」仍常參加設計建造而不僅是顧問，未工業化的文化下的城裏人也往往若是——雖今日的城裏人不然，因為這樣會降低都市化及精密分工的程度。這種技術工人的崛起，定下了更精密的專業分工的起點，雖然初期的技術工人不過是個兼差，他們仍然是農人。事實上，這兩種建造方法，正如它們在原始態勢下時，是可以共存的。在工業化前的鄉土風格裏，舊日的形式仍然普存。從這裡使我們可以從「設計過程」來看出「鄉土建築」的定義。

鄉土風的設計過程是個模型加調整（或變易）的過程。有比原始建築更多的個別差異，但相異的是個別特徵而非整體形式。當工人為一個農人造農舍，兩個人心裏都有個大致的樣子，無論格式甚至材料；贖下的只是細節問題：家庭需求（都大抵類似，與今日的各出奇招甚不相同）、大小（由財富決定）、與基地的關係及附近區域的氣候等。由於工人和農人看法相同，這個模型是現成的，只須修改和採納。丹麥、法國或南斯拉夫的農人皆同。這個過程最好的描述見於一本南斯拉夫的书，描述回教時期 Sarajevo 一所房子的「設計」：

「一天，鄰近一座園子的主人帶來一個木匠，要他蓋座房子。他們站定在一個緩坡上往下望。那木匠看了看樹、土壤、環境和谷裏的城市，便從腰袋裏摸出

些木釘來，步測了些距離，並用那些木釘標記著，（這裏沒有提到要蓋什麼房子，但顯然有個不證自明的模型存在。）然後展開他的「主要」工作；他問了地主那棵樹可以犧牲，便把他的釘子移了幾呎，點點頭，很滿意的樣子。他發現這新房子不會阻擋鄰居的視線……（之後他檢查了光、日照、水……等。）」

這些，就是我所說的對模型的調整了。從一個最簡單的大綱、最主要的特徵開始，逐步加上細部、裝飾並作調整。而這個大綱訴諸內心，甚至執行時也要用到適用於任何建築的法則。形式也依所存在的問題和可行的辦法調整；完全沒有有意識的美學抗爭或對某種樣式所特有的興趣。這類建築立於一個信念之上：一件普通事該以可能的最簡單、最謹慎、最直接的方式完成。只有在傳統指向的社會裏，事情才能是這樣的，些許改變都不超出已有的傳統框架，也不違背反映在建築類型裏的價值系統。

「波士尼亞建築」一書中的描述綜合了我見到的幾點鄉土建築的特徵：沒有理論或美學的要求，配合氣候和基地，尊重別人和他們的房子——即尊重整個環境，人為的和天然的，並用同一種語言作有限度的改變；在一個框架裏可以有許多由不同途徑獲致的個別差異。雖然鄉土建築在表達的範圍上有一定的界限，却仍能適應許多不同的情況，形成「場所」。當然正是這表達的限制促成了交流。交流須能學、能用共通的語言——意指接受權威、相互信賴、和採用共同的詞彙。

鄉土風格的另一特色是它的可加性，既不專門又沒有終點；與多數著名樣式（high-style）那種封閉、既成的建築大不相同。正因為這個性質，鄉土建築可